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劉委員瀚宇、陳委員惠敏、劉委員振陞、紀委員慶輝、姚委員文成、左委員正東、周委員志賢、徐委員履冰、葉委員傑生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王顧問卓鈞（薛清蓮代）、沈顧問世宏（賴明伸代）、韓顧問英俊、楊顧問石金、張顧問家生、黃副總幹事細明、陳副總幹事其墉、許秘書敏娟、蔡組長淑儀、游組長竹萍、林組長秉宗（廖雪如代）、冀組長凱倩、高主任貴美、張主任炯彥、顏主任識高、馮主任鎮西、林主任雪姿

請假：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吳委員秀光、吳顧問清基、羊顧問曉東

會議報告：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請假，委員共推姚委員文成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主席：姚委員文成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56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55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5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五、臨時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委員周志賢，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違反本會委員自律規範乙案，擬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予以免派，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7 年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茲將周志賢委員其違規情節及違反自律規範略述如下：

(一) 本會委員周志賢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田欣、臺北市議員簡余晏、李慶鋒等召開記者會(如附件一，見第 13 頁)。其行為違反自律規範第三條第十三款：其他足以傷害人民信賴本會委員公正行使職權之行

為。理由如下：

- 1、周志賢委員先前已知臺北市前議員田欣是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 2、周志賢委員於記者會上與候選人田欣同台待約 20 分鐘，時間上，可先行離開，但未離開。
- 3、周志賢委員就信義區公所張貼之告示發言，未符合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議。
- 4、周志賢委員就公投投票事項之發言內容要民眾領取 4 張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之「投票是權利，選舉票或公投票可部分領或全不領」之規範不符，有誤導選民認知之嫌。

(二) 民眾來電反映，97.1.7 下午謝長廷先生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王世堅先生至大同區保安街慈聖宮參拜（如附件二，見第 22 頁）。其行為違反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款為候選人或政黨站台或亮相造勢及第十三款為其他足以傷害人民信賴本會委員公正行使職權之行為。理由如下：

- 1、依影帶中所見，周志賢委員於謝長廷先生到場替候選人王世堅造勢現場，所穿之背心型式與顏

色，皆與現場其他造勢人員所穿之背心相似，有瓜田李下之嫌。

2、周志賢委員於監察小組委員調查中，自述至附近四神湯包小吃攤旁用餐，但影帶顯示周委員在造勢現場逗留甚久，先迎接謝長廷並握手致意後，在謝先生與候選人王世堅演講時，均還在場，非僅在四神湯包小吃攤用餐。

3、周志賢委員於此時間地點為候選人王世堅亮相造勢之動作甚明，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 民眾來函檢舉周志賢委員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王世堅北區民主後援會成立大會邀請函列名「社區民主後援會長」(如附件三，見第 29 頁)。本案因無法得知周志賢委員是否事前有被告知該情事，亦無法知悉周志賢委員是否參加此一相關活動；違反規範案不成立。

(四) 本會委員徐文榮檢舉周志賢委員於 97.1.9 下午三時三十分左右，於民生西路與赤峰街口附近，騎乘機車跟隨立委候選人王世堅車隊一案(如附件四，

見第 37 頁)。本案周志賢委員自行製作衣服是有不當之處，但因無物證；違反規範案不成立。

三、經紀律委員會出席委員全數一致通過決議，基於周志賢委員違規情節（一）及（二）等 2 案之事實，已明確違反本會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三款（如附件五，見第 43 頁）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已修正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如附件六，見第 45 頁）。擬依自律規範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將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實建請本會委員會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予以免派；並已送交監察小組卓參。

四、紀律委員會附帶臨時動議：本會並無製作任何衣服及標章供委員穿著使用，以執行公務，故本會委員請勿自行製作本會衣服及標章。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轉陳行政院予以免派。

決議：

一、有關委員違反本會自律規範之處理，爾後悉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委員如有違反本會自律規範之處理程序，應由紀律委員會調查，調查時依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應通知被移付審議之委員，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說明，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不再邀請當事人到場申辯。

(二) 審議違反自律規範之案件時，該議案之關係人應行迴避。

二、周志賢委員違反自律規範乙案，業經周志賢委員到會申辯，與會委員審視卷證並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周志賢委員違反本會自律規範暨違背法令事件成立，按本會委員自律規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予以免派。

評議內容略以修正如后：

說明二周志賢委員違規情節及違反自律規範適用條文：

第(一)案，違反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九款，評議成立。

第（二）案，違反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十款，評議成立。

第（三）案，違反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款，因事證不夠明確，評議保留。

第（四）案，違反自律規範第三條第十款，評議成立。

三、將違反之具體事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處理之。

## 第二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內湖區湖興里第10屆里長補選業於97年3月2日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檢附「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市萬華區綠堤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萬華區綠堤里第10屆里長補選業於97年3月2日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檢附「萬華區綠堤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中選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儘速恢復本會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職務乙案，雖然中選會已函復仍由蔡天啟委員代理主任委員，為本會順利運作，及顧全行政倫理及體制，建請再次函請中選會轉陳行政院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職務。

提案人：委員林宜男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下午 17 時 40 分。